

★★

談行歧路的幼兒教育課程—— 替當前台灣幼教課程把脈

 阮 碧 繡

近年來，拜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賜，使得長久以來備受冷落的幼兒教育終能擺脫「教育孤兒」的角色，在各方之關注與期許下逐漸蓬勃發展了起來。由於目前我國幼教未納入學制，國家之教育政策尚允許幼教課程擁有相當大的自主空間，於是各幼兒園所爲了因應生存壓力與喜新求變的教育潮流，競相以引進歐美課程模式爲標榜，或爲了迎合家長所好開設了許多所謂「課程」的學習活動，祇要能以此爲號召廣爲招徠，便可立即獲得響應，造就一波波的流行風潮，把原本沈寂的幼教市場營造得鬧熱滾滾。表面上看來，這似乎顯示台灣的幼教課程正朝向著更多元、更開放與更高品質的目標邁進。然而事實卻並不盡然如此，若揭開它繁華的表象，即可見裡邊隱藏幼教課程脆弱

無根的體質，充滿著虛浮、摻雜、混亂和迷失。說得具體些，今日台灣幼教課程的發展不僅偏離了正道，而且已然深陷歧途險徑而不克自拔。然則更值得憂慮的是，台灣幼教界正猶如一個久病的人，對自身之症狀竟是習而不察，或甚至視之爲當然了。究竟我國幼教課程的病根何在？可有良方治此沈痾痼疾？以下便是筆者的分析。

課程模式大混血

國內幼兒教育有一個奇特現象便是流行「大雜燴」式的課程模式，也就是說一個幼兒園（所）可以同時將數種不同的教學模式混合使用，卻無視於這些課程模式彼此是否理念一致以及實施方法是否具「相容性」，似乎只要採

★★

☆☆

行的課程模式種類愈多、愈追趕上流行風潮，就是代表新穎、豐富和進步。筆者經常聽聞幼稚園的負責人如此說道：「我們的課程安排有蒙特梭利教具操作，我們也有福祿貝爾恩物，我們還有角落教學以及……。」甚至有認為如此「兼客並蓄」者是一種集其大成的統合模式，「統合」這個字詞的確十分弔詭，將也許南轅北轍的課程模式混淆使用而謂之「統合」，是對統合課程的曲解，筆者深不以為然。

根據觀察得知，台灣目前流行的「混血型」課程模式約略有以下數種：(一)單元活動課程與開放式課程混用。也就是將學習區（或謂角落教學）納入單元活動設計中，成為「配合」單元目的之分組教學。(二)蒙特梭利教具操作與一般教學並存。常見之情況是，少部份幼兒在一個鬧哄哄的教室內操作蒙氏教具（可能是採輪流或教師指定方式），餘者則進行其他的分組活動。或者是將蒙氏教具操作以團體教學方式行之，由教師一人示範操作方法，全體幼兒則「觀看」學習。此外，更有特別把蒙氏教具操作列為「才藝班」者，參加的幼兒當然必須額外付費。(三)單元活動課程、開放模式、福祿貝爾恩物、蒙特梭利教具……等兼而有之。這些不同教學各有專門教室與指導老師（或由教師一人兼任），一般分不同時段各班輪流實施之。

上述三種混合模式之教學充分暴露了台灣幼教界急功近利的形式主義作風與標新立異的濃厚商業色彩；而欠缺明確的哲理依據和執著的幼教信念，只知一味的模仿、抄襲，將原本純正的各家學理扭曲謬用而不自覺，則又是何等愚昧無知！例如近幾年省教育廳所推行的單

元活動設計課程和開放式教學設計，即為第一類混血模式的代表典型。以前者「分組教學」的設計而言，將各學習區配合單元主題做情境佈置，幼兒於固定時間內必須在指定的學習區完成學習任務（即達成單元目標），即使幼兒能自己選擇學習區，卻無選擇學習題材之自由。如此一來，學習區淪為單元活動教學之附庸，充其量只是一個「配角」或「工具」，而開放教育「非形式課程」（Informal Curriculum）之精神與原則盡失矣！此種謬誤之教學既行之多年，其影響所及，造成了全國幼教系、科學生和幼兒教師狹隘模糊的課程觀念，人人莫不奉此模式為教學活動設計之「聖經」，甚至一般教學觀摩或教師甄試的教案設計被要求遵循此一規格已至毫無彈性的地步，如此非但誤導教師對開放式教學的體認，就連單元活動課程也因此而愈形拘限和僵化了。

單元活動設計與開放式教學混合採用之矛盾已如前述。至於第二類混雜蒙氏教具操作之模式，則更是將蒙特梭利教育之完整涵義切割得支離破碎，誤以為操作教具的本身即為蒙氏教學的全部，卻忽了蒙氏教育理想的達成非有一個整體的、預備的環境不能竟其功！因為其寓含於學習活動之教育精神始終是一貫的，而且課程的內容也必須是系統的，尤其是強調給予幼兒選擇的自由，激勵其主動自發的學習態度，以及尊重幼兒的個別差異……等，俱是蒙氏教育不可或缺之內涵。以目前國內專業蒙氏教師之缺乏，一般對蒙氏教學僅略識皮毛或只學會教具操作技巧的教師，如何能成功地詮釋蒙特梭利女士之教育理念，確實令人感到懷疑，因而此類以蒙氏教具操作為標榜的學校，說

☆☆

☆☆

穿了也不過是藉蒙氏教具來點綴其課程罷了。

混血型的蒙氏教具操作既是聊備一格而已，第三類混合模式的課程又何嘗不然？基本上，這種無所不包的課程模式在學理上是說不通的，我們如何能夠把各種不同主張的課程切割部份，然後拼湊成一個整體？若果這樣豈非不倫不類？就教育的理論而言，「一致性」是很重要的，假如我們提供給幼兒的是這樣一個混雜矛盾的學習環境，那麼又該叫他們何所適從呢？

課程內容多偏失

除了少數教學品質良好之園所外，國內幼兒教育課程內容之安排亦多有缺失，試舉其中犖犖大者分別敘述如下：

一、不均衡的課程

廣泛而多元的學習活動可以豐富幼兒的生活經驗、激發幼兒的探索興趣並增進其智能的發展，因此課程的「均衡性」是很重要的。可惜目前仍有許多幼兒園所在課程的規劃上敷衍草率，故其學習內容的取材不是因循陳腐老舊的傳統，便是過於狹隘偏窄，未能涵蓋各個重要的學習領域（如教育部制定頒布之課程標準）或生活中有價值之課題。例如一般保守型的學校均強調讀、寫、算課程，因而偏重靜態的、抽象的語文經驗，此類課程重視反覆練習以達精熟，易忽略幼兒感興趣之素材。此外，教師對缺乏信心之課程亦每多迴避或減低其所佔之比例，而對自己「在行」的學科則教得很多，如此也易於導致課程的失衡，形成重此輕彼現象。一般而言，目前被採用較多的課程為語

文、數學和美勞，較被忽略的學科領域是自然、健康、安全和音樂。總之，在課程內容的選擇和編排方面若未能通盤規劃、推陳出新及進行有效的「整合」，則不均衡的課程將使幼兒的學習受到限制，喪失了可貴的學習機會。

二、不適合發展的課程

近數十年來，兒童發展心理學大大地扭轉了西方幼教學者對課程的觀點。對孩童各階段身心發展特質的了解，使教師們徹底揚棄了過去以教師為本位、揠苗助長的課程內容，認為應該允許幼兒按其興趣、能力和需求去學習適合他們學習的事物；換言之，課程的編排應以適應幼兒的發展特徵和個別差異為原則，方能讓孩子學得有趣和有效，現今這樣的觀點已經成為歐美先進國家幼教課程的主流，也就是所謂的「適性發展」課程。

反觀國內幼教課程之設計，適性發展的原則似乎並未普遍形成共識。祇要隨意翻閱幼兒園所使用的單元活動設計或偶而佇足觀察幼稚園之教學，便不難發現我們的幼兒正在學習許多超越他們發展能力的太難、太抽象以及太世故早熟的東西，這當中包括太難的字詞、太抽象的概念，還有屬於大人世界的事物或不適合孩子從事的活動……等，例如行之多年的升旗典禮、領袖去逝出殯途中幼兒組成的路祭隊伍以及現在時興的宿營或露營活動……等，均可視為不適合幼兒發展的課程。筆者並不認為教孩子敬愛國家和領袖是不對的，或是認為露營是有害的活動，而是慨嘆我們的幼教工作者總是不脫傳統世俗的觀念，老是喜歡搞形式那一套，把純真的孩子當做工具，要他們做小大人

☆☆

☆☆

，迫不急待地要催促他們早熟，其實真正的愛國情操必須落實於平日之課程，而大人的以身作則尤為重要，更何況幼小的孩子對「國家」的概念尚十分模糊，我們又何必操之過急呢？至於宿營和露營則是吃力不討好的活動，就幼童各領域的發展而言並非必要，這樣大費周章的活動除了滿足幼兒的好奇心之外，實在沒有太多的教育價值，而且也未免太過勞師動眾了，我們若肯等孩子夠大了，進入小學之後再讓他們去體驗露營的樂趣應該也不致於太遲吧？

三、文化貧血的課程

近幾年常聽到有人感概：「台灣的經濟建設是進步了，文化建設卻落伍了，因此治安日趨敗壞、傳統道德淪喪、社會亂象不止。」的確，文化教育為國家教育的根本，學校課程裡若缺少了文化的因子，則道德教化及民族情操之培養均將落空。我們若試著檢驗國內幼教課程之內容，將發現我們有不少形式主義的愛國教育，卻缺乏紮實的文化課程，特別是有關「多元文化」價值的觀點則更屬鳳毛麟角，在課程中甚少被觸及。然而，今日我國社會的發展已日趨多元化，缺乏文化內涵的幼教課程將無法配合上整個社會的脈動節拍，而且也將可能把做好文化撒種的時機給白白錯失了，這是十分可惜的。

我國一般幼教課程裡，除了民俗節慶之學習活動外，較少關於了解或鑑賞本土文化（台灣文化）和中國文化之內容；另外，亦少有教導幼兒如何尊重與欣賞異國的文化。至於對待境內內少數民族的歧視心理，則更未致力消弭之，以培養幼兒「文化無偏」的胸襟。儘管現

今台灣與外國的互動十分頻繁，且台灣原住民為爭取本身權益之抗爭亦不斷發生，但是我們的幼教課程規劃者對這些現象的感應力卻依舊遲鈍，既缺乏關懷社會文化之熱誠，亦無以變應之能力。因此幾十年來，我國幼教課程的文化土壤顯得相當貧瘠，文化的種苗既難在這片淺土裏生根茁長，更遑論當幼兒長大成人後，冀望人文涵養、民族情操以及恢宏的國際視野會在他們的人靈裡開花結果了。

四、安全有虞的課程

近幾年來，我國幼兒因交通或意外事故導致傷亡的人數不斷增加，政府安全立法的不週固難辭其咎，然幼教課程缺乏落實的安全教育則更是肇事之幫凶。每一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之後，同情、責難、檢討改進之聲不絕於耳，然不消多久一切恢復原狀，故事一再重演、悲劇旋又發生，如此不禁令人感慨，我們國人是何等不尊重生命，又是何等健忘的民族啊！

一個文明社會的特徵，便是提供給下一代安全無虞的生長環境。因此，西方國家的幼教課程均視安全教育為重要元素，「維護幼兒之安全」的觀念深植每位幼教工作者的心理，一點不敢掉以輕心，因為對一個無力保護自己的脆弱生命而言，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呢？然而在我國的幼教課程裡，若談到安全教育，則只有不切實際的「交通安全」課程，至於幼兒最常發生意外的飲食安全、遊戲安全、旅遊安全以及如何防範陌生人之綁架或性虐待……等，則不甚關注。學校疏忽安全的結果，助長了近些年來社會上頻傳的嬰幼兒猝死或意外傷亡事件；另外關於聾人聽聞的綁票幼兒勒索金錢和

☆☆

殘虐幼童……等犯罪行為的發生亦莫不直接或間接與幼教課程之忽略安全有關。今日生存於台灣的幼兒，其安全竟然如此毫無保障，隨時都將可能成為貪殘人性的犧牲品，這是做為幼兒守護神的我們所最感痛心的。

根據筆者之觀察，我國幼兒園所在安全方面所犯之重大缺失有下面項：(一)學校設施未以幼兒之安全為設計之考量，例如樓梯陡峭、陽台未加護欄、遊樂器材架設於水泥地上、購買之玩具不符安全檢驗標準……等。(二)教師未能確實負起維護幼兒安全之責任，例如當幼兒戲耍時沒有教師在旁監視或制止其可能導致危險的行為。(三)戶外教學未優先考慮安全原則，往往長途跋涉、租用大型遊覽車，又未做好事前之安全維護措施，故而險象環生，增加了意外發生之可能性。前不久釀成慘劇之「健康幼稚園」火燒娃娃車事件即為殷鑑。(四)接送幼兒上下學之娃娃車安全堪虞，包括僱用無駕照之司機、車輛未做好保養檢修、娃娃車內沒有可供幼兒攀握之把手和繫戴之安全帶，因此近年娃娃車翻覆追撞所造成之傷亡亦屢見不鮮。(五)幼教課程未能有系統地納進或統整各領域之安全教育，以致幼兒普遍缺乏辨識危機的判斷力和臨危應變的鎮定和機智，若不幸發生了意外，有時甚至拒絕與大人配合，因而延誤了緊急逃生的機會。

比賽訓練喧賓奪主

歷年來，台灣的教育基本上是一種成就導向的教育，其衍生之弊病為文憑主義、迷信分數以及重視學習的結果甚於學習的過程。這種偏頗的教育觀念導致學校喜好以競賽方式做為

達成教育目標之手段，比賽之濫用已到了連幼兒園所也不能倖免的程度。尤其近幾年來，比賽之風氣日益興盛、各類形形色色、五花八門的比賽活動在教師、家長虛榮心的驅使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的推波助瀾之下如火如荼地展開，例如歌唱比賽、舞蹈比賽、繪畫比賽、說故事比賽、足球比賽乃至運動會和遊戲之競賽項目……等，可謂挖空心思，凡事皆可入賽，這樣熱衷比賽的教育文化的確令人嘆為觀止。

在一般人看來，也許不覺得比賽是件壞事，反倒認為藉由比賽的競爭刺激性可提升幼兒的學習興味，並且培養幼兒的榮譽觀念。這種看法似乎有些道理，然而，過度的運用「競爭」做為教育手段，對幼兒稚弱的心靈果真沒有負面的影響嗎？筆者以為競賽活動並非絕不可用，但用之必須十分謹慎，尤其不能動輒濫用，因為浮濫的比賽將可能產生如下之教育問題：(一)危害幼兒的身體發展。特別是高難度的體能或運動競賽（如足球比賽）可能造成急性和慢性之運動傷害，不可不慎。(二)剝奪幼兒正常學習的時間。許多學校挪用太多時間做為賽前訓練之用，因而嚴重侵犯正常課程之進度，剝削幼兒的學習權益。(三)造成幼兒爭強好勝的心理。參與比賽的目的在得勝，一味強調「贏人」的結果，不是造成驕妄自大心理，便是輸不起，以致自卑、挫折，終至形成負面的自我概念，不利於幼兒之人格發展。

基於上述之理由，筆者反對任何以獎品和名次為誘餌之活動形式，有價值、有趣味之課程並非得借助於競賽不可。教師們應當多充實有關教材教法方面之知能，以便設計出高品質的課程內容，方能遏止不當的比賽風氣，還給

幼教課程純淨真樸的原貌。

才藝教學氾濫成災

才藝班之興起源於許多複雜的因素，其中之一即為幼兒家長對子女「成龍成鳳」的過度期許心理。幼兒學習才藝雖自古即有之，但在幼兒園所公然掛起招牌「營業」的情況，則是古今中外幼教史上絕無僅有的創舉。然則更稀奇的是我們的家長和教師們趨之若鶩，唯恐若不給幼兒學個兩三樣的才藝，孩子就會技不如人，會輸在起跑線上。這樣的心態與私校的營利目的相結合，乃成就了今日一窩蜂學習才藝的風氣。從南到北各式才藝班林立，包括私人開辦之才藝班、安親班附設之才藝班、幼兒園所內變相包裝的才藝課程……等，一時之間才藝教學蔚為風氣，儼然成為幼教課程的主流。

這幾年來，教育主管當局雖明令才藝班為不合法課程，甚至將開設才藝班列為幼稚園評鑑之共同禁止受獎條件，可是才藝班卻依舊方興未艾、屢禁不絕。這些為幼兒開設的才藝班名目繁多，一般較熱門者有美語、數學、美勞、舞蹈、音樂、體能、電腦……等，其中尤以美語教學最為氾濫，問題也最嚴重。有關才藝班之為害，許多專家學者亦曾撰文討論過，一般而言，才藝班教學所衍生的後遺症廣受詬病者有：(一)增加家長之經濟負擔，幼兒上才藝班家長須付高昂學費；(二)師資良莠不齊堪值憂慮。多數擔任才藝教學之教師並非合格幼師，而且因其不諳幼兒教學原理及不具備幼兒發展之知識基礎，故於選材與教法多有不當；(三)給予幼兒過多學習壓力，剝奪了他們遊戲的時間與自由。許多孩子每天趕場學才藝，精神與體力

透支，疲累不堪，成了沒有童年的孩子；(四)幼兒學習的興趣與意願未受尊重。許多父母一味要求孩子學習他們認為重要的才藝，而不了解孩子的能力，也不尊重他們的選擇，這樣使得學習成為一件苦差事。

基於上述種種流弊，開設才藝班絕非幼教課程的常態，而是一種「畸變」，凡有良知之幼教工作者應合力杜絕這股歪風，不可任其繼續氾濫下去，否則才藝班的猖獗將徹底腐蝕幼教課程的根基，使得教學變質為「商品」，若果如此，那還談什麼「教育」呢？

我們亟須建立主流課程的典範

長久以來，台灣始終處於外國幼教課程的殖民地地位，缺乏獨創的、合於中國國情且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課程模式。由國外引進的教學方式儘管再好，終因國內特殊的社會背景及傳統教育文化的影響，在相當程度上遭致扭曲，而使得「南橘逾淮變為枳」，半調子的模仿加上商業主義掛帥，我國的幼教課程要不混亂也難！本文所提及幼教課程之種種弊端，其實正是反映此問題嚴重性之冰山一角。

筆者認為若要徹底導正我國的幼教課程，必須設立一專門研究課程之學術性團體或組織（類似美國之NAEYC），再由此組織聘請學者專家針對我國幼教之需要，發展出堪為典範之課程模式，並透過各層管道宣導此一教學理念，鼓勵各幼兒園所應用實行之，使之蔚為課程主流。如此，我國幼兒教育有了明確的、可資依循的課程模式，方不致永遠迷失在傳統與現代、本土與西化的糾纏矛盾當中。

（本文作者為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副教授）